**栖霞区文化和旅游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**

**随机抽查实施细则**

 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，根据《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宁栖政办发〔2017〕65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《实施细则》。

**第一条**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，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，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。

**第二条**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实施原则是：简政放权、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协同推进。

**第三条** 各相关业务科室具体实施本科室业务范围内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 应当根据已公布的权责清单，梳理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事项名称、内容、依据等，并向社会公示。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、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**第五条**  对因投诉、举报，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，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，不采取“双随机”检查方式。

**第六条** 各相关业务部门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，市场主体名录库依据企业生存状态进行动态调整。

**第七条**  各相关业务部门应当根据区法制办依法核发的“行政执法证”，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对外公示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、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：姓名、单位、性别、执法证号、执法岗位情况等。

**第八条**  随机抽查应制定年度检查计划。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

**第九条**  年度检查计划，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、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、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、实施检查的时间等。

**第十条**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，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达到70%以上，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，又要防止过度检查。对于守信企业，可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次数。

**第十一条**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监管主体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。

**第十二条**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，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，明确检查的具体流程、内容和时间段。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流程和内容，在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间段内自主确定具体的检查时间。

**第十三条**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，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。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，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。

**第十四条** 原则上，同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3次。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，协调组织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抽查，一次性联合完成，避免多个部门重复检查。对于进入“黑名单”等处于经营异常状态、因违法已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，不受此款限制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事项、抽查方式、抽查程序和抽查结果实行公开（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）。

**第十六条** 随机抽查结果纳入文化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，定期向社会公示。

**第十七条**  在对被检查对象的检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完成检查报告。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情况、对被检查人评价，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。

**第十八条**  在检查报告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。反馈检查结果，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。

**第十九条** 被检查对象在收到书面的反馈检查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反馈对检查部门及执法检查人员的意见建议。

**第二十条** 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应当及时向上级单位报送情况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在每年1月底之前，相关科室应当通过局网站公开上一年度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，内容包括：被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，检查的时间、过程与结果，检查的反馈情况，被检查对象的意见建议，检查结果的运用等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 各相关科室不依照本《实施细则》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依纪追究责任。

栖霞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19年12月10日